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第 11 屆第 1 次紀律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6 月 14 日(五) 上午 11:00

二、地點：漢諾威馬術俱樂部會議室

三、出席：陳順柏主任委員、林增雄委員、盧漢華委員、謝東龍委員、許安成委員

四、實到：5 員(如簽到冊)

五、請假：0 員

六、紀錄：林鳳嬌

七、案由討論

第一案：楊敦義裁判於 106 年 5 月 8 日在 FB 以加油添醋之方式虛構本會裁判評分、成績公告過程。

決議：楊敦義裁判久未參與本會裁判工作，其敘述均與事實不符且嚴重傷害協會及裁判公正形象，決議予以停權 2 年，並副知桃園市體育會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第二案：呂瑞萍小姐提出其評分表遭修正且字跡明顯與原紀錄不符。

決議：由呂小姐所提物證(評分表)，經查該評分表為李政憲裁判，修正分數亦為李裁判筆跡，由於原紀錄者為裁判助理所寫，是以造成筆跡上的落差，經向呂小姐說明後已獲其接受，則無後續追究必要。

第三案：王曙豪先生針對葉姓裁判提出申訴書

決議：王曙豪先生於 106 年 5 月 10 日上午向本會提出申訴書，後於 106 年 5 月 11 日電話中向本會秘書長表明撤銷，因此不予處置。

第四案：賴紹文先生 3 項質疑：

(第 1 項)：針對葉姓裁判在馬術賽事後要求其他裁判竄改比賽成績案。

決議：賴紹文先生未提供實質證據，僅為「耳聞」，且本會向其他裁判查證亦無人表明有此情事，請勿再以訛傳訛擾亂視聽，打擊裁判公正性。

(第 2 項)：針對葉姓裁判 A 級裁判資格取得之質疑案。

決議：經查葉裁判於 101 年 5 月 31 日，自費赴澳洲墨爾本參加 FEI 國際障礙超

越裁判認證講習，通過測試，取得該等級證照。後再依本會曾於 101 年 8 月 27 日於台北天成飯店舉行「第 10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案由五-「取得國際裁判資格者得申請轉換 A 級裁判」之決議申請本會 A 級裁判證，過程符合本會程序並非私相收授。

(第 3 項):針對葉姓裁判國際裁判資格取得之質疑案。

決議:依據本會 5 月 25 日裁判事件聽證會決議:請葉裁判提供 2015 年 FEI 國際 2 星級馬場馬術裁判認證講習時所送 FEI 國際總會之報名資料，經本會再審查後，其確實有 2 次 Sit-in 及 1 次 Shadow Judge 經歷，然國際馬術總會在認證課程參加資格上也是以盡量輔導幫忙的角色協助，如當時參加的 2 位中國代表學員，其資歷不完全符合規定，更無 Sit-in 及 Shadow Judge 經歷，在重點原則思考輔以彈性做法下，國際總會仍受理了他們的報名，葉裁判所送報名資料無不實，國際總會接受其報名，葉裁判的國際裁判證照之取得皆是符合程序。

八、葉益成先生因個人生涯因素，請辭本會副秘書長職，未來不再參與本會會務及裁判工作(業經本會 106 年 5 月 8 日第 11 屆第 6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九、散會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紀律委員會106年第一次會議

時間: 106年 6月14日 地點: 漢諾威馬術俱樂部

職稱	姓名	簽到
主任委員	陳順柏	陳 順 柏
委員	林增雄	林 增 雄
委員	盧漢華	盧 漢 華
委員	許安成	許 安 成
委員	謝東龍	謝 東 龍